

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苏民规〔2026〕3号

各设区市民政局,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,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158号)以及有关工作要求,省民政厅对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后决定:对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,对6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. 江苏省民政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2. 江苏省民政厅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江苏省民政厅

2026年7月28日

附件1

江苏省民政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发文时间
1	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 办法的通知	苏民规〔2022〕3号	2022年12月7日

附件 2

江苏省民政厅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发文时间
1	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苏民区〔2008〕10号	2008年4月17日
2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慈善信托备案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苏民规〔2017〕2号	2017年10月23日
3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苏民财〔2017〕27号	2017年12月5日
4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苏社管〔2018〕20号	2018年9月7日
5	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苏民规〔2020〕1号	2020年1月3日
6	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	苏民规〔2023〕6号	2023年9月4日